讓愛
在忙碌之中
依然完整

安心托老

把員工的牽掛，放進企業的照顧裡

支持企業辦理托老福利

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托老福利，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官網設置「企業托老服務諮詢窗口」**，提供事業單位查詢中央及地方之相關經費補助。

1. 設置長者臨時照顧空間
2. 社區式長照機構計畫
3. 私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
4. 長照基金一般獎助計畫

設置長者臨時照顧空間

負責單位	勞動部
計畫名稱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補助
內容說明	企業設置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環境，支持員工家庭照顧 有意願之雇主請洽：(02)3343-1150

下載點

- 補助對象：
  企業設置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環境。
- 補助金額：
  1. 補助空間設備費、活動器材費及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每年最高補助20萬
  2. 鐘點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每日最高補助8小時。

社區式 長照機構計畫

負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 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計畫

下載點

- 補助對象：
  1.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單位。
  2.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單位。
- 補助基準：
  1. 日間照顧：補助金額以機構籌設許可核定服務人數計算，並依設立地點社會局公告之國中學區設置情形區分補助額度：
     (1) 未布建學區：服務1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並以補助90人為限。
     (2) 資源不足區：服務1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並以補助60人為限。
     (3) 資源密集區：服務1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並以補助60人為限。
  2. 小規模多機能：現有日照轉型小規模多機能：除前項補助外，設置床位數以每床最高補助20萬元另加。

私人設立 住宿式 長照機構計畫

下載點

負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補助私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

- 補助對象：
  1. 機構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衛生局核發籌設許可之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
     (2) 現有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取得衛生局核發擴充許可得擴充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所稱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床位。
  2. 機構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符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長期臥床失智症)」或「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服務對象。
- 補助基準：

  補助金額以新設立之床數或擴充之新增床數計算，每床上限24萬元，同一機構補助床數最高100床。

長照基金 一般獎助計畫

負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

長照十年計畫3.0-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獎助項目、基準及執行程序

- 補助對象：
  1. 日間照顧：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通過，且籌設位於經本市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之行政區。
  2. 小規模多機能：經社會局核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通過，且籌設位於經本市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之行政區。
- 補助基準：
  1. 日間照顧：補助金額以機構設立許可核定服務人數計算，每服務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每間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2. 小規模多機能：補助金額以機構設立許可核定服務人數計算，每服務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另小規模多機能設置床數以每床10萬計算累加，每間最高補助300萬元。

廣告